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大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大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地址不詳之友人住處內」更正為「不詳地點」、第7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郭大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其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.62毫克情形下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

01 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
02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
03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8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周耿瑩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958號

26 被 告 郭大衛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郭大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31 109年度速偵字第6282號為緩起訴處分（緩起訴期間於民國1

01 10年12月9日屆滿)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3年9月2
02 6日某時，在地址不詳之友人住處內飲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
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04 具，仍於同日飲酒結束後某時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
05 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6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0時57分前某時許，行
07 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違規行駛人行道而為
08 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0時57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郭大衛吐氣所
0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大衛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13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
14 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
15 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
16 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
17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9 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4 檢 察 官 鄭玉屏